

2023年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汇总10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一

在人们愈发重视契约的社会中，随时随地，各种场景都有可能使用到合同，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问题来了，到底应如何拟定合同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水电工程承包合同书，欢迎大家借鉴与参考，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_____ (发包方)

乙方：_____ (承包方)

本着互相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装修施工地点：_____

3. 本工程预计费用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材料供应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甲方提出下一工序需要购买的材料清单，并注明所需要材料的数量。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需要的材料。

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甲乙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材料有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供应的材料按时抵达现场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甲方采购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应按挪用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供应的水电材料甲方应到现场验收，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自带施工的必须工具(锥子、切割片等)，要保证安全性、良好使用性，乙方自行承担工具维修费和损耗费用。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2. 由于乙方施工技术差及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3. 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两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在接到通知两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第四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等的现场管理约定：

1. 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处理好由于施

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 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3.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 保证装饰装修现场的整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5. 负责装饰装修所产生垃圾的' 处理工作，每日至少清洁一次。

6. 乙方如因施工原因需居住在现场，日常用水、用电等必须注意安全，工地发生工伤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等进入现场。

8.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供的装修材料出门，若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关于工程价款、承包内容、施工工艺、结算的约定：

1. 工程款付款方式：

2. 乙方承包内容：

1) 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 所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清运(每天现场整理装袋)

3) 水电施工的穿墙、打孔、切割

4) 开关面板安装

5)小五金、马桶、的安装

6)后期灯具的安装

3. 工程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 _____

总价结算: _____元/平米(套内面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 甲方向乙方支付伍拾元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伍拾元违约金。

第七条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 或协商、调解不成时, 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 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 应经协商一致后, 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后施工前, 一方如要终止合同, 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并按合同总价款10%支付违约金, 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 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 订立终止合同协议, 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它约定：

1. 双方同意由第三方监理(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进行协商工作。

在未经第三方监理(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确认情况下，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 经过第三方监理(厦门全垒打装修监理公司)确认，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顺延。

4. 甲方在入住前可以要求乙方5次来现场配合其他工种的交叉施工，超过5次部分每次甲方需支付乙方50元/天的劳务费。

5. 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和产品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十条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 合同有效期至_____。

(五) 水电工程保修伍年，过了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二

代表人： _____

乙方（责任方）： _____

责任人： _____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协商后约定，
将_____工程_____项目委托乙方
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特商定如下条款，共
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进度、配料用料的指挥、监督与管理。

（2）负责安排乙方工作量及现场进度，审核完成工程量，申报预决算，申请拨付工程款。

（3）负责与业主、设计、监理等单位及部门进行工作联系并申报有关文件资料。

（4）工程完工时，及时安排人员组织验收。

（5）及时支付工程款，不可拖欠劳动报酬。

2、乙方责任：

（1）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严格执行国家

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业主、监理单位及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

(2) 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不强行、违章施工，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3) 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佩戴安全帽，不穿拖鞋，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工完场清。

(4) 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安全围挡、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并且必须符合我市有关道路施工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5)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

(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再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收回本施工项目。

(7) 工程完工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第三条、工程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三日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由甲方原因造成的修改，其修改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三日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三日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

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强行使用，乙方不予承担保修，并视为工程竣工及验收合格。

第四条、工期

1、计划开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计划完工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总历时_____日。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现场所安排的月、周施工计划所要求的时间或期限，如期按时或提前完成所有本项目的施工任务，若拖延工期，每延期一日，按结算总价的_____‰或_____元向甲方支付罚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竣工，否则，每超期一天，按_____元/天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3、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4、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第六条、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时：

- 1、请上级建设主管部门调解
- 2、采用第1种方式调解不了时，可向_____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附则

- 1、甲方对本责任书上述各条款具有解释权。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地点）签署。
- 5、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三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能够利用到合同的场合越来越多，签订合同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相关的合同到底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书模板，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上述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合同一般规范

第1条 词语涵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以下简称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以下简称协议条款)组成。其用词用语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 甲方驻工地代表(简称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3.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4. 乙方驻工地代表(简称乙方代表)：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代表人。
5. 社会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格的工程监理单位或人员对工程进行的监理。
6. 总监理工程师：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总负责人。
7. 设计单位：甲方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8.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9.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1. 工程：协议条款约定具体内容的永久工程。

11.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2.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3.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4.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15.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7.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8. 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场地。

19.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2. 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21.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条款;
2. 合同条件;
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 招标承包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5. 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实行社会监理的，可先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第3条约定的办法解决。

第3条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出施工工艺，经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甲方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本条所发生购买、翻译和制定标准、规范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4条 图纸。甲方在开工日期15日之前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乙方按协议条款要求做好图纸保密工作。需要特殊保密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需要增加图纸份数，甲方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

承担。

第二章 双方一般责任

第5条 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2.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甲方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3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代表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3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乙方要求已被确认。乙方认为甲方代表指令不合一，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电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电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甲方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和延误的后果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实行社会监理的工程，甲方应当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委托监理合同。甲方委托的总监理工程师按协议条款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甲方代表的权力，履行甲方代表的职

责，但无权解除合同中乙方的义务。

甲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易人，甲方应提前7天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乙方任命驻工地负责人，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 乙方代表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合同文件约定的义务和其职权内的承诺)。

第7条 甲方工作。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4.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

5. 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造成延误，承担由此造成的

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第8条 乙方工作。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在其设计资格证书允许的范围内，按甲方代表的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使用。
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
3. 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甲方代表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单位工程的部位和相应经济支出，在协议条款内约定。甲方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7. 按合同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到达合同文件的要求，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期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9条 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已经批准。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第1条 延期开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5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在3天内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3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已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甲方征得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部分取消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2条 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3. 不可抗力；
4.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5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13条 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提前的时间；
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5. 提前竣工收益(如果有)的分享。

第三章 质量与验收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应支付由此增加的经济支出，对工期有影响的应给予相应顺延。

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协议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16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

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24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第17条 试车。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乙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试车记录。甲方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通过，甲方代表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试车条件，甲方组织试车，并在试车48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试车记录。试车通过，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负责修改设计，乙方按修改后设计重新安装。甲方承担修改设计费用、拆除及重新安装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为乙方采购，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甲方采购，甲方承担上述各项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由于乙方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甲方代表在试车后24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修改后重新试车，承担修改和重新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协议条款另有约定的，

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代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修理意见，或试车合格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记录自行生效，乙方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试车，须在开始验收或试车24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两天。甲方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或试车，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或试车，甲方应承认验收或试车记录。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予顺延。

第四章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合同价款在协议条款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协议条款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造成停水、停电、停电累计超过8小时；
5. 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或调整。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1天内，将调整的原因、金额以书面

形式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批准后通知经办xx行和乙方。甲方代表收到乙方通知后1天内不作答复，视为已经批准。

第2条 工程款预付。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预付工程款，开工后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甲方不按协议预付，乙方在约定预付时间1天后向甲方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甲方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从应付之日起向乙方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24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3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4天起，乙方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已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1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经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价款。协议须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从甲方计量签字后第11天起计算应付工程价款的利息率。

第五章 材料设备供应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方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材料设备种类、规格、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的清单，向乙方提供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甲方代表在所供材料设备验收24小时前将通知送达乙方，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支付相应保管费用。甲方不按规定通知乙方验收，乙方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损坏丢失由甲方负责。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清单不符，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材料设备单价与清单不符，由甲方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种类、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不符，乙方可拒绝接收保管，由甲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设备到货时如不能开箱检验，可只验收箱子数量。
- 乙方开箱时须请甲方到场，出现缺件或质量等级、规格与清单不符，由甲方负责补足缺件或重新采购。
3. 甲方供应材料与清单规格型号不符，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甲方承担相应经济支出。
 4. 到货地点与清单不符，甲方负责倒运至清单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将数量补齐。多于清单约定数量时，甲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6. 供应时间早于清单约定日期，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清单约定供应时间，由甲方承担相应的经

济支出。发出延误，相应顺延工期，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

经乙方检验通过之后发现有与清单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甲方仍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和重建的经济支出，并相应顺延工期。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乙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按照设计和规范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代表拒绝验收，由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甲方不能按时到场验收，验收后发现材料设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仍由乙方修复或拆除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损失。

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六章 设计变更

第25条 设计变更。乙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经甲方代表同意，并由甲方取得以下批准：

2. 送原设计单位审查，取得相应图纸和说明。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在取得上述两项批准后，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

双方办理变更、洽商后，乙方按甲方代表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1.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数量；
2. 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3. 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4. 增加工程需要的附加工作；
5.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因以上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发生第25条规定的变更后，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乙方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报甲方代表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和竣工日期：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用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送甲方代表批准执行。

甲方代表不能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价格，在乙方提出后1天内通知乙方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实行社会监理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暂定，事后提请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对裁定仍有异议，按第3条约定的方法解决。

第七章 竣工与结算

第27条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日期和份数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须甩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各方责任。

第28条 竣工结算。竣工报告批准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向甲方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甲方代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及时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协议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拨款通知送经办xx行，并将副本送乙方□xx行审核后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收到工程款后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由于甲方违反有关规定和约定。经办xx行不能支付工程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并予以妥善保护，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收到竣工报告后3天内不办理结算，从第31天起按施工企业向xx行计划外贷款的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29条 保修。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进行保修支付保修金。

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采取按合同价款一定比率，在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内预留保修金办法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2天内结算，将剩余保修金和按协议条款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

第八章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3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向有管辖权的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完工工程：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
5.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31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等)，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的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32条 索赔。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1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1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第33条 安全施工。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电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xx通要道附近施工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代表批准后实施。由甲方承担防护措施费用。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采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使用，并负责试验等有关工作。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按以上约定办理。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原定材料、设备的换用，必须经甲方代表批准。

以上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双方按协议分摊或分享。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或其它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在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甲方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第36条 工程分包。乙方可按投标书和协议条款约定分包部分工程。

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副本送甲方代表。分包

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乙方与分包单位结算。

第37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第38条 保险(如有时)。甲方按协议条款约定，办理建筑工程和在施工场地甲方人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乙方办理自己在施工场地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应费用。

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在15天后每1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40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协议条款约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第41条 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副本份数按协议条款约定，由甲乙双方分送有关部门。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_____

代理人：_____

法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代理人：_____

法人住址：_____

电话：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四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_____市的有关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五

承包方：（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原则，乙方在认可并执行合同各项条款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达成下列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承包范围：

三、质量：按甲乙双方同意的图纸的各项事项施工，乙方应按甲方双方协商同意的'要求按质量完成。

四、工期：_____天。

五、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工程造价：_____元/吨，共计_____吨，共计_____元。

2、付款方式：完工后一次性付清。

六、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若甲方不按合同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施工，乙方所造成的误工及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在施工前，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施工中的水、电、路三通，水电必须到施工现场。

3、在施工期间，工地所出现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自己承担。

4、乙方若没按设计要求施工和出现质量问题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在施工期间个别天气和个别情况，工期可以顺延，因乙方原因，不按合同交工，甲方有权罚乙方工程总造价的2%罚款。

七、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寿光市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六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二． 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注：由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因质量、规格等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工期，其返工费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施工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三.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五. 工程量

按实际施工面积计算。

六. 付款方式：

按工程进度付款。

七.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 本合同共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双方约定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七

乙方(承包方):

该工程为民房住宅一栋,为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签字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名称:住宅平房一栋

第二条:工程地点:

第三条:工程概况:该住宅毛石基础、地圈梁、红砖结构、钢筋混凝土现浇面,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第四条: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人工费、设备费、模板租赁费、脚手架、工具、用具安全费以及主体工程所需一切建筑材料费,均有承包方自构,甲方把关材料质量。

第五条:工程施工依据:以甲方提供图纸及施工说明书为依据进行施工。如需要变更的双方协商。

第六条:承包金额:每平方米人民币元,共平方,共计 元,竣工决算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

第七条:付款方式:基础工程完成付给人民币完成付给人民币 元,内外墙抹灰完成付给人民币 元,余款工程全部竣工后一次性结清该款。

第八条:施工工期为天,自年 月 日止。如有不可抗拒的天气变化造成停工,工程双方协商顺延。

第九条: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甲方有权监督所用的工程材料，劣质材料不得使用。
- (二) 工程质量监督有甲方指定人员，发现质量问题及时提出。
- (三)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执行，付款到位，否则造成停工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乙方有权自主组织精干施工人员对工程质量严格要求，按图纸及施工说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过关。
- (二) 在施工期间确保安全，不得违章作业，如造成不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条：工程竣工后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验收落实好双方的权利与责任，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
章)： _____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八

一个建筑企业和社会中从事经济活动的前提是,要有一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范文,欢迎阅读。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地点： _____

二、 工程质量： 合格。

三、 承包方式： _____

四、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五、 工程结算：以建筑实际面积双方会同丈量为准，每平方米价格_____元整。

六、 工程付款方式：一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款，二层封顶后付建筑面积的50%，三层封顶付建筑面积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七、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材料要求按图纸设计为准。

八、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事故，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 本合同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有违约方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

十、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在芒市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裕丰家园南—a□b幢住宅楼, 同意该裕丰家园南—a□b幢住宅楼的钢筋工程以单的形式承包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芒市裕丰家园南—a□b幢住宅楼工程;

2、工程地点: 芒市人民法院对面;

二、工程造价:

总工程钢筋9552.46平方, 造价每平方37元, 工程总造价为353441.00元(大写: 叁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壹元整)。

三、承包范围:

1、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2、乙方要承包钢筋工程, 按甲方工程进度施工, 只管安装附

属，带铅丝、焊条、不带树焊、制作。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进场后按每月进度拨付所完成工程量的工。一个月內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甲方双方签字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甲方：×××(写明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发包方)

乙方：×××(同上)(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

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份，当事人各执__份。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九

发包方：_____，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简称乙方；

企业经营者：_____。

根据_____，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承包形式

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

二、承包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三、承包基数

____年实现利润____元，上缴利润____元；____年实现利润____元，上缴利润____元；____年实现利润____元，上缴利润____元。

四、超收部分分成比例

乙方超额完成上缴利润指标时，根据超额部分的数额，以下列比例进行分配。

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元以下的，甲方__%，乙方__%；超收数额在____元以上的，甲方__%，乙方__%。

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元以下的，甲方__%，乙方__%；超收部分在____元以上的，甲方__%，乙方__%。

____年，超收数额在____元以下的，甲方____%，乙方____%；超收部分在____元以上的，甲方____%，乙方____%。

五、乙方利润分成的使用

乙方对利润分成部分，根据下述比例建立生产发展基金、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

生产发展基金：____年为____%，____年为____%，____年为____%；

奖励基金：____年为____%，____年为____%，____年为____%；

福利基金：____年为____%，____年为____%，____年为____%。

六、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一)固定资产增值：总额为____元，其中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____年____元。

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文件篇十

甲方：

乙方：

甲方在建房屋一栋，建筑层数两层，一层约平方米，二层约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施工。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原则，确保工程安全、优质、高效、低耗，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俩，以期共同遵守：

一、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不包料方式承包。

甲方提供建房所需的材料，包括：红砖、河砂、碎石、石灰、水泥、钢材、水管、下水管、铁钉、扎丝、水电等等一切建筑材料。

乙方提供劳务、施工技术、施工工具、及生产生活的一切用具等。

二、承建项目

乙方按照设计图纸或甲方提出的要求承建。甲方房屋主体工程的建筑，包括墙体、梁、柱、楼梯、楼面、装模、拆模、扎钢筋、现浇混凝土及地面、门前台阶砼垫层；装饰室内粗粉刷、前沿外墙贴瓷砖、后沿外墙面粉水泥砂浆、卫生间地面及墙面贴瓷砖、安装瓷盆、下水管道、落水管；顶层层面加浆磨光，同时作好防渗透水处理。

三、承包价格

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元，建筑面积按每层楼外墙计算。施工范围包括所有需要水泥砂浆抹面的墙体。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工具进场，人员到位，预付30%，完成第一层砖砌并捣制好楼面付到50%，完成第二层以及屋顶付到75%付款八仟元，工程全部完工，交验完毕付到90%，预留10%为质量保证金，完工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清尾款。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水电到位供给及原材料及时进场，每日午餐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按设计图纸和甲方要求施工，节约材料，并保管好材料，不得丢失。

六、质量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房屋质量标准和要求组织施工，不合格由乙方负责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或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七、注意安全

劳保措施，施工防护措施到位，安全施工。如果乙方施工人员因自身原因或乙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出现工伤，或因施工造成他人损伤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文明施工，讲究职业道德，讲究清洁卫生。

八、工期要求

主体工程工期为75(日历天)，从签订合同之次日起计算，乙方必须在年月日前完成主体工程，遇天气原因顺延，乙方不能因各种原因拖延甲方建房完工时间。遇乙方所需材料，应提前向甲方提出计划，以便及时筹备。

九、后期维修

因乙方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赔偿以及责任

十、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章)：

乙方签字(章)：

1、发包方拖欠工程款违约纠纷

这种违约纠纷的特点是，工程款是可以确定的，故这种纠纷法律比较简单。这类纠纷形成的主要原因发包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违约拖欠，主要表现为的发包方无力支付工程款；发包方有支付能力无故拖欠工程款。承包方可以充分利用承包人的优先受偿权以及财产保全的方式提起诉讼依法维权。

2、关于违法分包问题引起的工程款纠纷

这种纠纷法律关系较为复杂。这种纠纷主要表现为承包方分包在程序上存在违法性或者名为分包实为转包，发包方事后不予承认分包合同的合法性，从而引起的纠纷。对于这类纠纷可以利用实际施工人的诉权进行解决或者根据发包方已经竣工验收合格或者已经投入使用的实际情况要求支付工程款。

3、竣工结算报告争议引发的拖欠工程款纠纷

这种纠纷主要表现为：承包方制作结算文件递交发包方，未取得递交结算文件的证据，发包方不予答复且事后不承认收到；承包方制作结算文件递交发包方，发包方不予答复；承包方制作结算文件递交发包方，发包方不予认可而引发的工程款结算纠纷。

对于这类纠纷，承包方可以将结算文件用特快专递方式向发包方邮寄竣工结算报告，如果有公正部门对该邮寄行为予以公证则更为妥当。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应依法支付工程款。

4、建筑材料品质之争引起的拖欠工程款纠纷

这种表现纠纷主要表现为：建设工程招投标时对工程主要建

筑材料品质有所要求或承诺，但由于建筑材料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有时使得承包方转而采用合同外的其他建材，引起结算纠纷。对于这类纠纷，只要发包方已经对工程进行了验收并合格或者已经对工程投入使用，则承包方可依法要求发包方支付工程款。

5、拖欠质保金纠纷

建筑工程合同律师：该类纠纷主要表现为建设工程竣工后出现维修事项，承包人在保修期内履行了维修义务但无法直接取得证据，发包方事后不予承认维修事实以承包方未尽保修义务为由拒不支付工程款引发了纠纷。建设工程竣工移交后，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应在一年内进行保修。为了保证承包方履行保修义务，发包方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工程款支付95%工程款后，余下5%工程款留待一年保修期满后行支付。实践中，发包人常以工程质量问题扣押最后5%尾款而承包人则无可奈何。对此，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规定，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应当就有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暂缓办理，双方可就有争议的工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其余部分的竣工结算依照约定办理。只要承包人切实履行了维修义务并做好证据保全工作，完全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争取权益。